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发字〔2014〕4号

关于发布《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为了进行专利代理人年度培训考核，支持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试行）》及《〈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2011年8月15日协会发布了《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为适应培训形势的变化，协会于2014年3月对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现正式予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 及课时计算办法

为了进行专利代理人年度培训考核，支持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试行）》及《〈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

1. 每个专利代理人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 12 课时的培训；
2.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课时的计算分为 A 类和 B 类，其中 A 类不少于 8 课时；
3. 年度培训课时于年检考核年度当年有效，不能累计至下一年检考核年度。

二、A 类课时适用范围及计算办法

（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举办的培训活动（包括面授和网络培训课程），按实际参加培训时间计算课时。

（二）协会主办或认可的其他活动，包括：

1.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协会立项的课题研究的，以及承担协会培训教材等编写任务的，每

完成一项课题或任务，在课题或任务完成时所在年度，计为 12 课时；

2. 承担协会培训授课任务的，每授课 1 小时计为 3 课时；
3. 在核心期刊、协会会刊上发表知识产权学术类文章的，每发表一篇文章计为 3 课时；
4. 参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主办的培训活动，按实际参加培训时间计算课时；
5. 由协会指派参加国内、国际知识产权会议的，按实际参会时间计算课时；
6. 地方专利代理行业自律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按实际参加培训时间计算课时。

三、B 类课时适用范围及计算办法

参加会议或培训的按实际参会时间或实际参加培训时间的 50% 计算课时：

1. 由全国性知识产权组织、其他全国性行业协会、省级以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门主办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学术性会议；
2. 由国际性知识产权组织主办的知识产权学术性会议；
3. 由全国技术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4. 协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折算培训课时的会议和培训活动。

四、培训项目备案

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举办的培训，如欲获得协会的认可，需在

培训开始前，由培训主办单位向协会申请备案，并由协会核准并核定课时。协会应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相关备案信息及课时核定情况，供会员查询。

备案单位有义务保证有关培训得到实际执行，协会有权以抽查等方式对此进行监督。如发现备案内容与培训实际情况不符的，协会将不再认可该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

五、课时申报要求

(一) 参加协会举办培训活动的，无需另行申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核算课时并记入协会培训档案系统。

(二) 除参加协会举办的培训活动外，其他培训课时由参加培训人员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统一办理申报。办理时间为相关活动结束后的 30 日内。

(三) 课时申报材料经审核合格的，该课时将在核准的当月记入协会培训档案系统，有关核准信息将在协会网站公布。

(四) 需提交的课时申报材料包括：

1.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课时申报表（见附表）；

2. 与课时申报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

(1) 研究课题的立项单位出具的证明；

(2) 所参加的培训、会议的日程及参会名单；

(3) 刊有申报人文章的正式出版物封面、目录及文章复印件；

(4) 参与教材编写情况的说明。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1年8月15日发布的《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课时申报表

申报课时记入年度：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资格证号		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请在拟申请的分类前划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参加课题研究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参与教材编写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担授课任务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表学术类文章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加培训活动 (协会举办的培训活动无需申报)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参加会议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情况简述:					
(一) A类课时					

(二) B类课时	<input type="checkbox"/> 1. 参加知识产权学术性会议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参加技术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协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折算培训课时的会议和培训活动。申报的课时数: _____ 情况简述: 	
本次申报的 课时总数	A类:	B类:
附件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立项单位出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出版物复印件, 包括: 封面、目录、作者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编写情况说明	
代理机构意见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填写		
文件接收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经核准的 课时数	A类:	B类: